



SHIH WEI NAVIGATION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股票代碼：5608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2 樓（犇亞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目 錄

一、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7
(四) 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7
三、承認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9
(二)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承認案	26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27
五、附錄	
(一) 公司章程	29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45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一、議程

四 維 航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1 3 年 股 東 會 議 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實體股東會地點：犇亞會議中心 208+209 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2 樓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
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二、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前言

國際貨幣組織(IMF)在「世界經濟展望」一月預測一一二年度成長率預估 3.1%，與一一一年度 3.5%相較下調 0.4%，一一三年度預估 3.1%。一一二年初接續上年度悲觀情緒，美國從一一一年到一一二年，共經歷 12 次升息到 5.25%~5.5%間。緊縮貨幣金融政策效應下，多數地區通貨膨脹下降速度快於預期，從一一二年平均值 6.8%，下降至一一三年 5.8%。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發布一一二年度各項經濟成長指數與過往開始復甦週期年份相似，這些年散貨市場較上一年都有較強勁表現。

BDI 指數一一二年度開始仍然疲軟，中國經濟一如既往地季節性放緩，其他地區國家需求未恢復，最低點 530 落於二月十六日，此後市場反彈回升，然由於年間中國經濟成長預測值低於 5%，未達設定目標及美國經濟衰退擔憂等市場不確定性增加。第三季開始巴拿馬運河受乾旱之苦，限制通行船數，蘇伊士運河因以哈衝突減少通過艘數，貨物運輸延滯海運增加，鐵礦砂及鋼材價格上漲，印尼出口禁令，中國庫存補貨需求增加，BDI 指數不尋常地最高點 3,346 出現於十二月，第四季最佳季平均 2,031。年度平均值 1,373 與一一一年度平均值 1,934 雖呈衰退，海岬型船舶年末表現強勁引領 BDI 上揚，一一三年持續支撐一、二月，其 BDI 月平均指數分別為 1,617 及 1,650。

SSY 市場報告統計乾散裝貨船舶(>10,000 載重噸)艘數，一一二年年底現有船舶總計 12,576 艘，與一一一年比較增加 313 艘船舶，運力約增加 2,612 萬噸，拆船總噸 612 萬噸。依據 Clarksons 一一三年二月統計一一二年乾散貨船舶運力，運力總噸約增加 3.1%，其中海岬型增加 2.5%，巴拿馬型 3.5%，輕便極限型 3.4%，輕便型 3.3%。一一二年乾散貨運市場受多方面因素影響運量成長約 3.7%，中國鋼廠需求巴西鐵礦砂貿易增加，因印尼禁令，幾內亞鋁土礦出口量增加顯著，鐵礦砂、煤炭、穀物、肥料等大宗物品及鋼材出口量皆高於一一一年。唯水泥及部份房產相關鋼鐵業，受中國房市未恢復呈現下滑。

經營績效

本公司至一一三年二月底止，包括全資巴拿馬子孫公司所擁有的自有船舶共計 29 艘。其中 98 噸級小型沿海客輪 1 艘，高甲板多用途船 2 艘，輕便型 19 艘，輕便極限型 2 艘，Ultramax 2 艘，巴拿馬極限型 2 艘，與 Kamsarmax 1 艘。整體貨輪船隊平均船齡約十歲，總運力約 108 萬噸。一一二年度新簽建造 3 艘 Ultramax 新船，預計一一三年起每年交付一艘。

一一二年度仍受戰爭、通膨、高利率，全球經濟衰退隱憂阻礙成長動能。中國政策性經濟手段，激勵大宗貨物流動，其他主要經濟體增長高於預期，第四季逐漸顯現樂觀情緒。為達到碳強度(CII)規範，導入碳強度監控系統、加裝船舶節能設備、加設調速器(EPL)降低額定出力計劃性減速、使用高效環保節能油漆以提高船舶能源效率。船舶減排措施，包括技術上提升改進，保養船殼與推進器，以增進能效，皆是營運成本及資本支出。全球景氣隱憂籠罩下，推動綠色航運成本增加，造成一一二年度營運不佳。

未來之展望

國際貨幣組織(IMF)在「世界經濟展望」最新預測(一月)中一一四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3.2%，相較一一三年度上調 0.1%。相較 IMF 十月預測，全球通貨膨脹率一一三年維持 5.8%，一一四年預測值下修為 4.4%。中國房地產問題依然存在，儘管房地產疲軟，但粗鋼產量與去年同期相比仍增長 1.1%，基礎設施、汽車和其他行業增長強勁。市場預期中國進口成長將較去年放緩，但中國以外國家進口成長將有所成長。主要因素是全球通膨率顯著降低、大宗商品需求旺盛、中國持續經濟刺激措施，以及中國以外其他地區國家放寬貨幣政策。俄烏戰爭引發能源及糧食危機，膠著至第三年尚未結束。巴勒斯坦哈瑪斯組織一一二年十月七日對以色列發動多年來規模最大一次襲擊，以色列隨後展開反擊，次日對哈瑪斯宣戰，胡塞組織以聲援巴勒斯坦為由，攻擊與以色列有關聯船舶，甚至擴大攻擊任何來往紅海商船，紅海危機迫使各航商繞行非洲好望角，增加時間及成本。兩起戰事分別在黑海及紅海造成海運運輸供給混亂、影子船隊形成及紅海繞道。儘管一一三年度航運市場預測基本面支撐，仍存在地緣政治緊張、戰爭經濟問題、鬆綁金融政策後原物料價格及通膨回升，石油價格及替代能源發展等多變數。

全球碳中和目標是在 2050 年實現全球淨零排放，歐盟政策規定一一三年一月

一日起，歐盟碳排放交易系統(EU ETS)將航運業納入管制，對進入歐盟區域商船徵收碳稅。美國、英國、中國等其他國家也在研擬草案，台灣一一二年亦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利用徵收碳費使地球公民關注面對氣候變遷。航線及航行地區不確定是散裝船舶營運最大特性，難以擬定常規減排計劃，僅能選擇慢速航行、加裝節能設備及船舶改造等。國際環保法規加快船舶汰舊，全球散裝新船運力注入有限，船舶供應增長仍緩慢，氣候變遷加長船舶港口滯留時間。業界樂觀看待今年散裝貨運市場前景，審慎規劃船隊營運。

非常感謝四維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除了面對各國經濟全球化下區域連結，包括國際政治衝突、經濟制裁手段、變動金融政策、管控通貨膨脹手段。面臨環境挑戰更勝以往，不得不積極採取行動，引入國際永續準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碳關稅、碳定價等議題都是未來國際關注議題。這是新挑戰也是新的機遇。公司同仁將秉持如履薄冰精神，尋求利基，全力在海運市場中創造營運績效。敬請諸位股東繼續支持與愛護並給予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藍心琪



總經理 藍心琪



會計主管 林芳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 正 信 周正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 正 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三)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依公司章程第卅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 本公司 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一辦理，將 112 年度董事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及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提報至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或薪津，其標準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並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定薪酬。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二條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三、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詳如附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2)		退職退休金(F) (註3)			員工酬勞(G)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心琪	1,537	1,537	0	0	0	0	398	398	1,935 (0.4065)	1,935 (0.4065)	0	0	0	0	1,935 (0.4065)	1,935 (0.4065)	無	
董事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昕瑩 (原名：藍沛晴)	512	512	0	0	0	0	0	45	45	3,585 (0.7532)	3,585 (0.7532)	0	0	0	0	3,591.75 (0.7546)	3,591.75 (0.7546)	無
		0	0	0	0	0	0	20	20	20 (0.0042)	20 (0.0042)	0	0	0	0	20 (0.0042)	20 (0.0042)	無	
董事	陳火財	0	0	0	0	0	0	25	25	25 (0.0053)	25 (0.0053)	0	0	0	0	25 (0.0053)	25 (0.0053)	無	
董事	郭震宇	512	512	0	0	0	0	40	40	552 (0.1160)	552 (0.1160)	0	0	0	0	552 (0.1160)	552 (0.1160)	無	
獨立董事	林坡圳	59	59	0	0	0	0	30	30	89 (0.0187)	89 (0.0187)	0	0	0	0	89 (0.0187)	89 (0.0187)	無	
獨立董事	張聯昌	59	59	0	0	0	0	30	30	89 (0.0187)	89 (0.0187)	0	0	0	0	89 (0.0187)	89 (0.0187)	無	
獨立董事	陳柏仲	59	59	0	0	0	0	30	30	89 (0.0187)	89 (0.0187)	0	0	0	0	89 (0.0187)	89 (0.0187)	無	
獨立董事	周正信	573	573	0	0	0	0	32	32	605 (0.1271)	605 (0.1271)	0	0	0	0	605 (0.1271)	605 (0.1271)	無	
獨立董事	單庶君	573	573	0	0	0	0	32	32	605 (0.1271)	605 (0.1271)	0	0	0	0	605 (0.1271)	605 (0.1271)	無	
獨立董事	張倉耀	573	573	0	0	0	0	28	28	601 (0.1263)	601 (0.1263)	0	0	0	0	601 (0.1263)	601 (0.1263)	無	
獨立董事	丁雲凱	573	573	0	0	0	0	28	28	601 (0.1263)	601 (0.1263)	0	0	0	0	601 (0.1263)	601 (0.1263)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112年度稅前淨損為NT\$397,718仟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未有獲利不配發董事酬勞；自112年8月10日起，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按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應給付獨立董事每年年薪NT\$1,000仟元(112年度董事全面改選，以選任日按任職天數比例給付)；又，考量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給付每人每月薪津NT\$10仟元。獨立董事酬金皆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核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備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除每次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外，亦另參酌公司年度整體經營績效、董事成員年度自我績效評核等，評估是否調整酬金之發放。

註1：113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為稅前淨損，故不分派董事酬勞。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111年2月16日起公司為董事長配置汽車一部，成本為NT\$2,250仟元，折舊費用NT\$375仟元/年，油資總計NT\$23仟元。

註3：係指最近年度提撥金額，最近年度並無實際退休者。

註4：本公司113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不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

註5：112年稅後淨損：NT\$476,000仟元。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

（請參閱第 10 頁-第 25 頁）。

決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且其收入之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了解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有關租金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其租金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執行租金收入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交易金額正確性及其收款情形。
- 執行租金合約函證程序，確認租家存在性及租約條款之真實性。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截止點測試，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分別為航運業務及觀光業務。航運產業受全球經濟情勢與航運市場競爭激烈影響，觀光產業經營績效仍持續虧損，因此存在資產減損之風險。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採用諸多估計假設，此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檢查內、外部來源資訊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進行減損測試時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及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採用第三方專家評估報告決定之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專家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明揚



尹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2,253	2	322,073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500,000	4	438,0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931	-	9,503	-	2170 應付帳款	-	-	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81	-	216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40,774	-	95,98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223,230	2	156,29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178,078	16	1,894,261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25	-	1,8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029	1	123,571	1
流動資產合計	564,220	4	489,937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120,000	1	294,666	2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7	-	84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13,045,308	94	12,533,337	90	流動負債合計	2,954,788	22	2,847,344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99,195	1	100,526	1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1,000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300,000	2	141,2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635	-	9,70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716,018	5	869,436	6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三))	-	-	767,340	6	253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477,974	3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23,577	1	35,69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93,992	10	1,010,714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45,513	-	47,473	-	負債總計	4,448,780	32	3,858,058	27
	13,368,228	96	13,494,083	97	權益(附註六(十一))：				
資產總計	\$ 13,932,448	100	13,984,020	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892,716	28	3,692,671	26
					3200 資本公積	3,267,784	23	3,044,890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0,228	3	257,18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174	-	1,143,07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2,052	14	2,031,323	15
					保留盈餘合計	2,385,454	17	3,431,575	25
					3400 其他權益	(62,286)	-	(43,174)	-
					權益總計	9,483,668	68	10,125,962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932,448	100	13,984,02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14 ~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600	勞務收入	\$ 170,185	100	211,5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4,276	3	3,826	2
	營業毛利	165,909	97	207,713	98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九)及(十三))	153,964	90	192,657	91
	營業淨利	11,945	7	15,05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				
7100	利息收入	8,025	5	865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2,867	13	28,386	13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669	1	22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691	10	(180,996)	(86)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5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130)	(1)	(2,493)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8,426)	(258)	2,680,836	1,267
7590	什項支出	(101)	-	(194)	-
7510	利息費用	(19,693)	(12)	(16,01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9,663)	(242)	2,510,611	1,18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淨利	(397,718)	(235)	2,525,667	1,19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78,282	46	497,025	235
	本期(淨損)淨利	(476,000)	(281)	2,028,642	95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31)	(1)	2,300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6)	-	46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85)	(1)	1,84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12)	(11)	1,099,899	520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112)	(11)	1,099,899	52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497)	(12)	1,101,739	5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6,497)	(293)	\$ 3,130,381	1,47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1.26)		\$ 6.0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1.26)		\$ 6.0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92,671	2,642,041	56,909	-	2,002,718	2,059,627	(1,143,073)	6,851,266
本期淨利	-	-	-	-	2,028,642	2,028,642	-	2,028,6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0	1,840	1,099,899	1,101,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0,482	2,030,482	1,099,899	3,130,3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271	-	(200,27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43,072	(1,143,07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8,534)	(658,534)	-	(658,534)
現金增資	400,000	400,000	-	-	-	-	-	8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49	-	-	-	-	-	2,849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92,671	3,044,890	257,180	1,143,072	2,031,323	3,431,575	(43,174)	10,125,962
本期淨損	-	-	-	-	(476,000)	(476,000)	-	(476,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5)	(1,385)	(19,112)	(20,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7,385)	(477,385)	(19,112)	(496,4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048	-	(203,04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9,898)	1,099,89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3,901)	(553,901)	-	(553,90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61,636	-	-	-	-	-	61,6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4,835)	(14,835)	-	(14,835)
現金增資	200,000	160,000	-	-	-	-	-	36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	51	-	-	-	-	-	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04)	-	-	-	-	-	(3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11	-	-	-	-	-	1,51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92,716	3,267,784	460,228	43,174	1,882,052	2,385,454	(62,286)	9,483,6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97,718)	2,525,6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73	1,828
攤銷費用	1,494	1,0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130	2,493
利息費用	19,693	16,017
利息收入	(8,025)	(865)
股利收入	(929)	(5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11	2,8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38,426	(2,680,83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435)	8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5,838	(2,657,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6,958)	(3,1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5	47,67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90)	22
應付帳款減少	(19)	(41)
其他應付款減少	(55,791)	(6,8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3,763)	11,4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	(3,19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25)	(9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2,029)	(87,227)
收取之利息	8,025	865
支付之利息	(14,554)	(16,291)
支付之所得稅	(233,822)	(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380)	(102,6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子公司	(1,316,366)	(2,467,362)
投資關聯企業	(35,019)	(30,0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49,41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8)	(5,9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4)	20
取得無形資產	-	(1,57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4,815)	12,996
收取之股利	785,591	953,3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725)	(1,538,5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2,000	(30,000)
發行公司債	534,550	-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45,944)	(403,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37,580	92,199
發放現金股利	(553,901)	(658,534)
現金增資	360,000	8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4,285	4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820)	(1,640,8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073	1,962,8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2,253	322,07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且收入之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了解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租金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租金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執行租金收入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交易金額正確性及其收款情形。
- 執行租金合約函證程序，確認租家存在性及租約條款之真實性。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截止點測試，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分別為航運業務及觀光業務。航運產業受全球經濟情勢與航運市場競爭激烈影響，觀光產業經營績效仍持續虧損，因此存在資產減損之風險。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採用諸多估計假設，此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檢查內、外部來源資訊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進行減損測試時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及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採用第三方專家評估報告決定之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專家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其他事項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明揚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3,384,225	16	5,374,819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二十))	\$	776,0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27,752	-	10,36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及(二十))		100,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		27,766	-	50,28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15,602	1
130X	存貨		119,594	1	196,994	1	217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154,42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及八)		286,120	1	218,7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205,96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277,000</u>	<u>1</u>	<u>229,374</u>	<u>1</u>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66,675	-
			<u>4,122,457</u>	<u>19</u>	<u>6,080,628</u>	<u>25</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02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九)		49,1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二十))		3,38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3,597,222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2,145</u>	-
										<u>5,185,579</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00	-	-	-					
	(附註六(二)及(二十))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40,788	-	27,7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6,489,518	79	18,846,015	75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477,974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1,791	-	1,40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5,055,984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635	-	9,70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16,018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32,416	1	9,2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二十))		<u>8,469</u>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二十)及八)		148,435	1	59,525	-				<u>6,258,445</u>	<u>29</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及七)		<u>47,786</u>	-	<u>48,714</u>	-				<u>11,444,024</u>	<u>54</u>
			17,025,369	81	19,002,403	75				<u>14,883,150</u>	<u>59</u>
資產總計											
		\$	<u>21,147,826</u>	<u>100</u>	<u>25,083,031</u>	<u>100</u>					
非流動負債：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22 ~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300	租賃收入	\$ 3,225,739	93	6,470,523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35,393	7	245,290	4
	營業收入淨額	<u>3,461,132</u>	<u>100</u>	<u>6,715,813</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七)	<u>3,325,045</u>	<u>96</u>	<u>3,545,284</u>	<u>53</u>
	營業毛利	136,087	4	3,170,529	47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九))	<u>303,295</u>	<u>9</u>	<u>341,786</u>	<u>5</u>
	營業淨(損)利	<u>(167,208)</u>	<u>(5)</u>	<u>2,828,743</u>	<u>4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				
7100	利息收入	184,395	5	69,282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87,892	3	109,628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221	-	50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690	1	(201,815)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822)	-	(2,619)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145)	-	(2,251)	-
7510	利息費用	(614,485)	(18)	(405,979)	(6)
7590	什項支出	(14,316)	(1)	(35,649)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237	1	71,155	1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06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6,398)</u>	<u>(9)</u>	<u>(397,746)</u>	<u>(6)</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u>(493,606)</u>	<u>(14)</u>	<u>2,430,997</u>	<u>36</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78,282</u>	<u>2</u>	<u>497,025</u>	<u>7</u>
	本期淨(損)利	<u>(571,888)</u>	<u>(16)</u>	<u>1,933,972</u>	<u>2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31)	-	2,30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46)</u>	<u>-</u>	<u>460</u>	<u>-</u>
		<u>(1,385)</u>	<u>-</u>	<u>1,84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12)	(1)	1,099,899	17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9,112)</u>	<u>(1)</u>	<u>1,099,899</u>	<u>1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0,497)</u>	<u>(1)</u>	<u>1,101,739</u>	<u>1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92,385)</u>	<u>(17)</u>	<u>3,035,711</u>	<u>46</u>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6,000)	(13)	2,028,642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u>(95,888)</u>	<u>(3)</u>	<u>(94,670)</u>	<u>(1)</u>
		<u>\$ (571,888)</u>	<u>(16)</u>	<u>1,933,972</u>	<u>2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6,497)	(14)	3,130,381	47
8720	非控制權益	<u>(95,888)</u>	<u>(3)</u>	<u>(94,670)</u>	<u>(1)</u>
		<u>\$ (592,385)</u>	<u>(17)</u>	<u>3,035,711</u>	<u>46</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26)		6.0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26)		6.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92,671	2,642,041	56,909	-	2,002,718	2,059,627	(1,143,073)	6,851,266	168,589	7,019,855
本期淨利	-	-	-	-	2,028,642	2,028,642	-	2,028,642	(94,670)	1,933,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0	1,840	1,099,899	1,101,739	-	1,101,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0,482	2,030,482	1,099,899	3,130,381	(94,670)	3,035,7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271	-	(200,27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43,072	(1,143,07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8,534)	(658,534)	-	(658,534)	-	(658,534)
現金增資	400,000	400,000	-	-	-	-	-	800,000	-	8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49	-	-	-	-	-	2,849	-	2,849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92,671	3,044,890	257,180	1,143,072	2,031,323	3,431,575	(43,174)	10,125,962	73,919	10,199,881
本期淨損	-	-	-	-	(476,000)	(476,000)	-	(476,000)	(95,888)	(571,8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5)	(1,385)	(19,112)	(20,497)	-	(20,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7,385)	(477,385)	(19,112)	(496,497)	(95,888)	(592,3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048	-	(203,04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3,901)	(553,901)	-	(553,901)	-	(553,90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99,898)	1,099,898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61,636	-	-	-	-	-	61,636	-	61,6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4,835)	(14,835)	-	(14,835)	-	(14,835)
現金增資	200,000	160,000	-	-	-	-	-	360,000	-	36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	51	-	-	-	-	-	96	-	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04)	-	-	-	-	-	(304)	304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11	-	-	-	-	-	1,511	-	1,51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41,799	241,799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92,716	3,267,784	460,228	43,174	1,882,052	2,385,454	(62,286)	9,483,668	220,134	9,703,802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93,606)	2,430,9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04,256	1,388,070
攤銷費用	1,494	1,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22	2,619
利息費用	614,485	405,979
利息收入	(184,395)	(69,282)
股利收入	(929)	(5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11	2,8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145	2,2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237)	(71,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06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32,217	1,661,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9,613)	(3,331)
應收帳款減少	22,826	2,852
存貨減少(增加)	78,520	(15,4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5,413)	(71,883)
合約負債減少	(91,488)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5,087)	36,67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2,219)	138,60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45)	48,12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25)	(948)
調整項目合計	1,588,173	1,796,4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4,567	4,227,442
收取之利息	184,395	67,854
支付之利息	(633,540)	(498,583)
支付之所得稅	(233,822)	(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600	3,796,6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19)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184)	(364,2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7,316	207,7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56)	115,472
取得無形資產	-	(1,6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6,390)	22,492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26,452)	(8,754)
收取之股利	929	5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8,844	(58,4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2,000	(213,29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000	60,000
發行公司債	534,550	-
舉借長期借款	730,000	280,010
償還長期借款	(4,159,034)	(4,320,054)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42,255)	109,073
租賃本金償還	(616)	(594)
發放現金股利	(553,901)	(658,534)
現金增資	360,000	800,000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241,7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7,457)	(3,943,3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19	497,7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90,594)	292,6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74,819	5,082,1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84,225	\$ 5,374,8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因應未來營運需求，保留充裕資金以作為營運擴展所需，故不分配股東紅利。

二、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虧損撥補表如後：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74,272,060	
減：		
112 年度稅後淨損	(475,999,917)	
當年度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認列入保留盈餘數	(1,384,7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14,835,03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112,185)	
可供分配盈餘	1,862,940,141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62,940,1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股利政策以維持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及依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席次、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 。	依現行情況文字修訂。
第卅條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u>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u>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股東， <u>得支領車馬費或薪津，其標準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u>	依現行情況文字修訂。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 <u>本期稅後淨利</u> ，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	配合法令暨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修正。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u>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新增修訂日期。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五、附錄

附錄（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SHIH WEI NAVIG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G401011 船務代理業。
- 二、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三、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及重要港口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需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過戶登記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亦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中至少包含獨立董事三人。

一般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其合計持股比例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其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第廿一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各項章程之核定。
- 三、預算結算之核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經理人暨代表人之任免。
- 六、指導與督促業務之推行。
- 七、其他依法應辦理之事項。

第廿三條：董事會於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或有全體過半數董事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需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其餘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其擔任會議主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

於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五 章 刪 除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第 六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及顧問若干人。

第廿九條：刪除。

第 卅 條：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股東，得支領車馬費或薪津，其標準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

第卅條之一：刪除。

第 七 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依據財務部門之帳務報告，經審定後編造以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卅二條之一：為因應海運市場之競爭，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採優先保留營運及擴展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八 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章程之制定及修訂，需依公司法第二七七條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如有未定事宜，需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

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

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未經本公司同意，股東不得自行側錄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公開傳輸、散布。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

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

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04 月 27 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心琪	32,910,027	8.45%
董 事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昕瑩(原名:藍沛晴)	32,910,027	8.45%
董 事	郭震宇	58,316	0.02%
獨立董事	張倉耀	0	0%
獨立董事	丁雲凱	0	0%
獨立董事	周正信	0	0%
獨立董事	單庶君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2,968,343	8.47%

註：

- 一、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389,271,614 股為計算基礎。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5,570,864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